

以此件为准

桂事管房改字〔2024〕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申购 自治区体育局南宁市人民东路11号小区危旧房改 住房改造项目剩余非还建住房的通知

区直、中直驻邕各有关单位：

为解决驻邕职工家庭住房困难的问题，根据危旧房改住房改造有关文件规定，我局对自治区体育局南宁市人民东路11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剩余非还建住房进行调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房源情况

（一）建设单位：自治区体育局（委托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管理）。

（二）项目名称：自治区体育局南宁市人民东路11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

（三）项目位置：南宁市人民东路11号。

（四）项目规模：项目占地6061.81 m²，拟建1栋高层住宅楼，共新建住房391套，其中还建住房151套（含4套公有住房）、非还建住房240套。详细项目规模信息以建设单位提供为准。

(五) 项目类型：高层住宅。

(六) 房源信息：可调剂的非还建住房 40 套。户型面积分别为：三房两厅两卫约 111 m²的 24 套，三房两厅两卫约 127 m²的 13 套，四房两厅两卫约 139 m²的 3 套。详细房源信息以建设单位提供的为准。

(七) 住宅交付标准：按毛坯房集中交付。

(八) 预估平均售价：8360 元/m²，最终以建设单位的工程竣工审计决算为准。

(九) 住宅预付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每户必须认购配套车位 1 个，车位预算价约 11 万元/个~17 万元/个）。

(十) 工程进度：2021 年 3 月 30 日正式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主体结构封顶，预计 2024 年 3 月 30 日竣工，2024 年 4 月交房。具体工程进度以建设单位实际施工为准。

二、供应对象

(一) 调剂对象。

1. 区直及中直驻邕单位无房职工家庭或区直及中直驻邕单位住房面积未达标且未参加过市场运作方式建设住房的职工家庭。

2. 南宁市有关单位无房职工家庭或南宁市有关单位住房面积未达标且未参加过市场运作方式建设住房的职工家庭。

3. 南宁市城镇居民家庭。

(二) 认定标准。

1. 无房职工家庭或住房面积未达标职工家庭的认定以自治区

危旧房改住房改造相关文件规定为准。

2. 购买非还建住房的单位职工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单位在职在编职工；（2）单位离退休职工；（3）与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且在本单位连续缴纳养老保险一年以上或者缴纳住房公积金一年以上的城镇合同工。

3. 符合条件的家庭只能购买 1 套非还建住房。

三、报名事项

（一）报名时限：剩余调剂住房供应完即止。

（二）报名方式：区直、中直驻邕各有关单位请填写《广西区直单位职工申购自治区体育局南宁市人民东路11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剩余非还建住房汇总表》（详见附件），并将纸质版及电子版报送至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639737954@qq.com）。

（三）报名要求：区直、中直驻邕单位职工（含离退休职工）不得以南宁市城镇居民家庭身份申购，须以所在单位职工身份报名申购，并加盖单位公章。严禁一个家庭户分开报名，严禁重复报名，一经发现取消该家庭户申购资格。

（四）领取报名表格方式。

1. 发送邮件至邮箱 639737954@qq.com 联系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领取。

2. 登录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网站（<http://jgswj.gxzf.gov.cn>）“专题栏目” — “业务专题” — “非还建住房调剂” 栏目本项目

调剂信息的“文件下载”处下载。

四、调剂方式

本次调剂不再组织抽签。经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初审符合条件、先足额缴纳购房预付款者，优先确定为供应对象并先选房，不设时限。供应房源调剂完毕后，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须及时发布公告，同时报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并及时退还未能申购者的已缴款项，收取预付款户数不得超过可供应房源数，不得变相集资或以任何理由拖延退款。

五、准购证审批

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在确定供应对象后 1 个月内将申办准购证相关材料报我局审批，准购证审批程序按照《区直单位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非还建住房供应及调剂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区直房委会字〔2019〕22 号）执行。未通过准购证审批的，直接取消供应对象资格。

六、联系方式

报名及项目咨询：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报名咨询：周星蓉 15994350499，项目咨询：欧延翠 18078185567、张亨立 18260817992。通讯地址：南宁市兴宁区公园路 2 号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危旧房办公室。上班时间：工作日 09:00-12:00，14:30-18:00。

相关调剂政策咨询：区直住房保障中心保障房管理科，联系电话：0771 - 5711690、0771 - 5770809。上班时间：工作日 9:00

- 12:00, 13:30 - 16:30。

申购资格审核咨询：区直危旧改业务窗口，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乐路1号，联系电话：0771-8805704。上班时间：工作日 9:00 - 12:00, 13:30 - 16:30。

附件：广西区直单位职工申购自治区体育局南宁市人民东路11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剩余非还建住房汇总表

2024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广西区直单位职工申购自治区体育局南宁市人民东路 11 号 小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剩余非还建住房汇总表

申购单位（盖章）

申购单位地址：南宁市 路 巷（里） 号

第 页 / 总 页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级/ 职称	人员 属性	合同签 订期限 （月）	缴纳社 会保险 费期限 （月）	缴纳住 房公积 金期限 （月）	联系电话	申请户 类别	备注
1	申请人：											
	配 偶：											
2	申请人：											
	配 偶：											

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申请人为本单位职工，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2. 无配偶必须在配偶栏选填“未婚/离异/丧偶”。3. “职务/职级/职称”栏填夫妻双方最高一项。4. 人员属性是指：申请人为“在编/离退休/聘用”。5.“合同签订期限、缴纳社会保险费期限、缴纳住房公积金期限”填写范例：例如张某从 2021 年 8 月起，与某公司签订了 5 年劳动合同，如果至 2022 年 8 月已经实际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12 个月，那么“合同签订期限、缴纳社会保险费期限、缴纳住房公积金期限”可以分别填写“60”、“12”、“12”。6. “申请户类别”选填“无房户/未达标户”。申请人与其配偶同为一户，申请户类别必须相同。7. 请填表时务必真实、全面、完整。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取消报名资格。

